

智慧矫正 第1部分：信息化核查

Smart correction—Part 1: Informatization ver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2.1.21)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核查支撑 4

5 核查管理 5

6 核查质量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T XXXX《智慧矫正》的第1部分。DB33/T XXXX《智慧矫正》已经立项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信息化核查。

本文件由浙江省司法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智慧矫正是大数据背景下信息化技术逐步应用于传统社区矫正工作的产物。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明确规定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

浙江是数字化改革先行省，在智慧矫正建设领域已涌现多形式、多方位的先行成熟经验。为加快和规范推进全省“智慧矫正”统一建设，省司法厅特提出DB33/T XXXX《智慧矫正》部分标准制定计划，拟由四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信息化核查。目的在于规范基于信息化核查平台开展的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
- 第2部分：应急管理。目的在于规范重大活动期间开展的社区矫正应急管理工作。
- 第3部分：心理矫治。目的在于规范基于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矫治工作。
- 第4部分：区块链存证应用。目的在于规范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的智慧矫正存证应用工作。

智慧矫正 第 1 部分：信息化核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矫正信息化核查的核查支撑、核查管理、核查质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基于信息化核查平台开展的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SF/T 0008 司法行政信息化总体技术规范
SF/T 0016—2021 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SF/T 0056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
SF/T 0081—2021 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F/T 0055—20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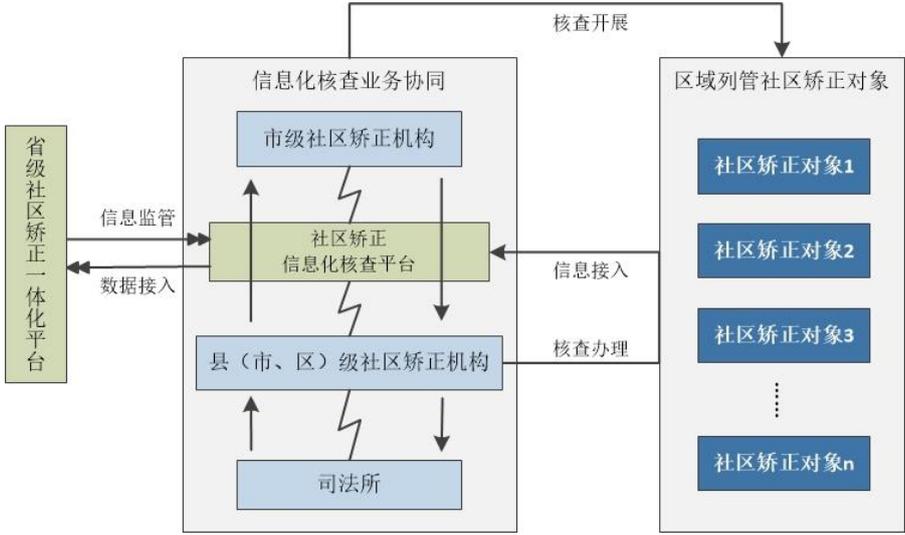
4 核查支撑

4.1 协同网络

4.1.1 协同网络应由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平台网络和业务网络组成，协同网络结构图按照图 1。

4.1.2 应按照 SF/T 0081 的要求建设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平台。信息化核查平台应作为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分模块，与一体化平台的其他模块实现共享数据资源和服务支撑，且对接融合统一。

4.1.3 应建立基于信息化核查平台的业务网络。业务网络由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三级共同参与，宜以县（市、区）为基本实施单元。



图示色块说明：
——平台网络模块；
——业务网络模块；
——社区矫正对象模块。

图1 协同网络结构图

4.2 数据库

信息化核查平台应构建或链接定位数据库和包含人脸数据、声纹数据、指纹数据等在内的生物特征数据库。

- 定位数据库建设应符合 SF/T 0081—2021 中第 6.2.2.3 条和 SF/T 0016—2021 中第 4.2 条的要求；
- 生物特征库建设应符合 SF/T 0081—2021 中第 6.2.4 条的要求。

5 核查管理

5.1 核查接入

5.1.1 社区矫正对象在首次报到或预报到时报到，县(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应为其办理核查首次接入手续，将其位置信息绑定进入信息化核查平台。首次接入手续具体流程按照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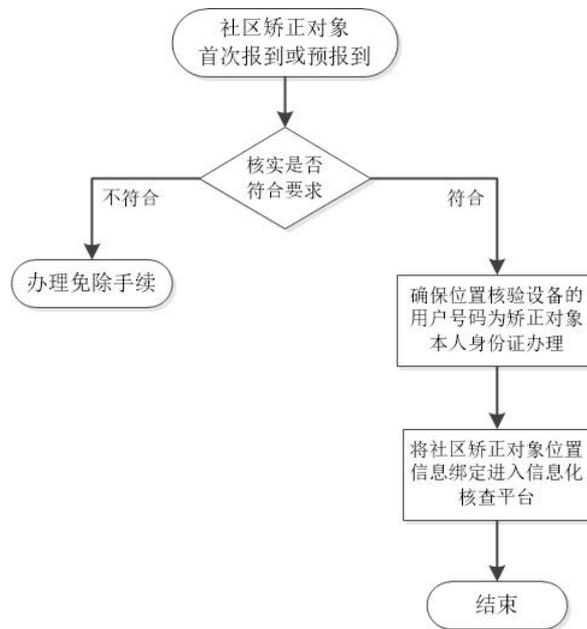


图2 核查首次接入手续

5.1.2 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时，县（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应为其变更信息接入手续。变更接入手续具体流程按照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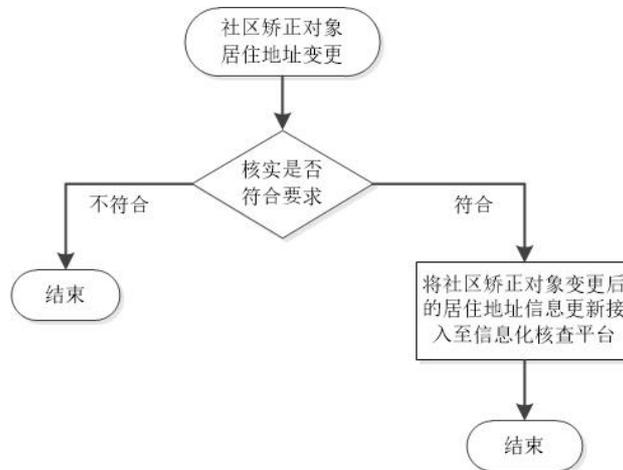


图3 核查变更接入手续

5.2 核查类型

根据信息化核查平台显示的社区矫正对象信息情况不同，可将信息化核查分为日常核查和异常核查两种类型，日常核查时若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异常情况可直接转入异常核查。图 4 给出了两种核查类型判定的简要流程，表 1 给出了两种核查类型对应的核查内容和核查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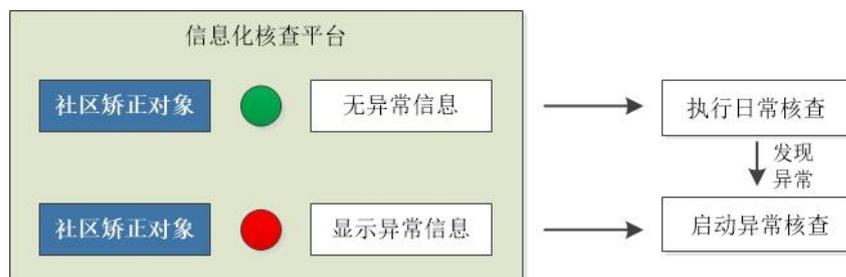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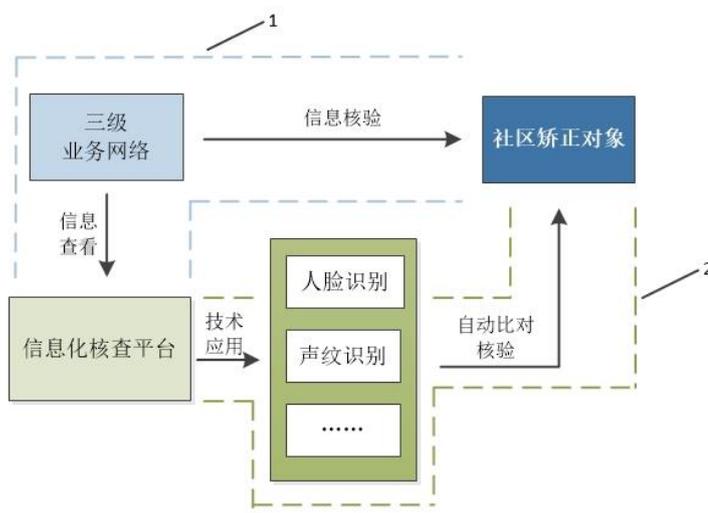
图4 两种核查类型判断流程

表1 两种核查类型的核查内容和核查频次要求

核查类型	核查内容	核查频次
日常核查	日常位置（行动轨迹）情况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等级设置相应的核查频次
	人机分离情况核查	
异常核查	关机停机情况	异常情况出现时，准时介入信息化核查工作
	停留超时情况	
	越界情况	

5.3 核查方式

日常核查和异常核查可选择人工干预核查或平台自动核查开展。图 5 给出了两种核查方式的简要路径。



标引序号说明：

1——人工干预核查路径；

2——平台自动核查路径。

图5 人工主导核查和平台自动核查的简要路径图

5.4 核查流程

5.4.1 人工干预核查

采用人工干预核查的方式开展日常核查和异常核查，核查流程应符合图6、图7、图8、图9和图10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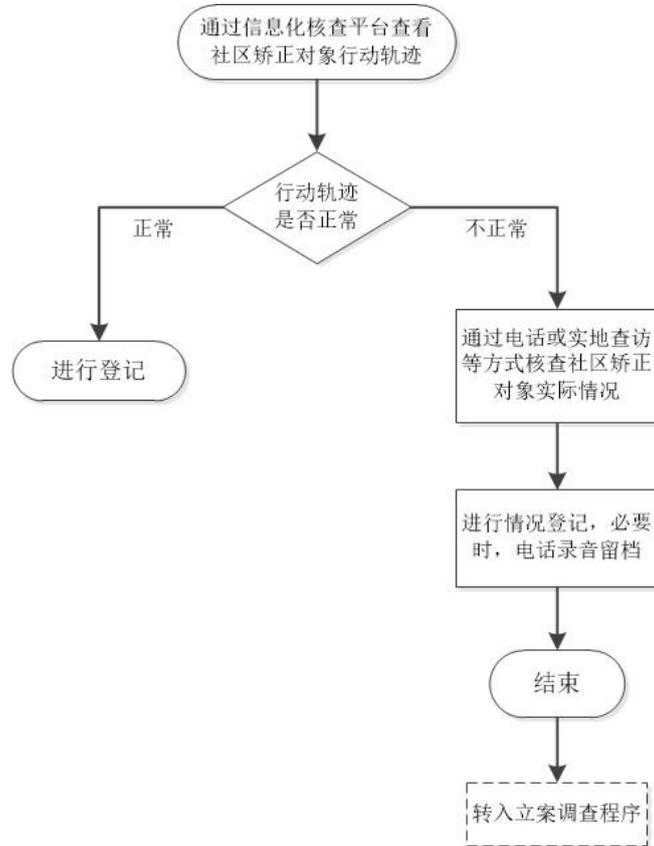


图6 日常位置（行动轨迹）情况人工干预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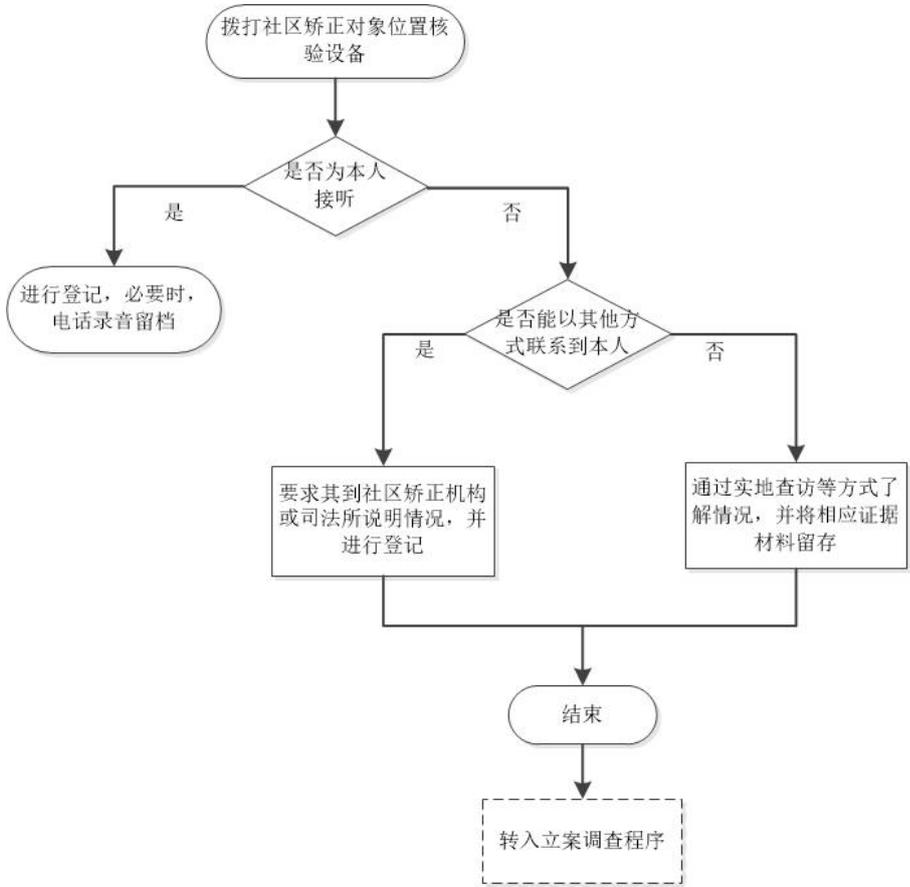


图7 人机设备分离情况人工干预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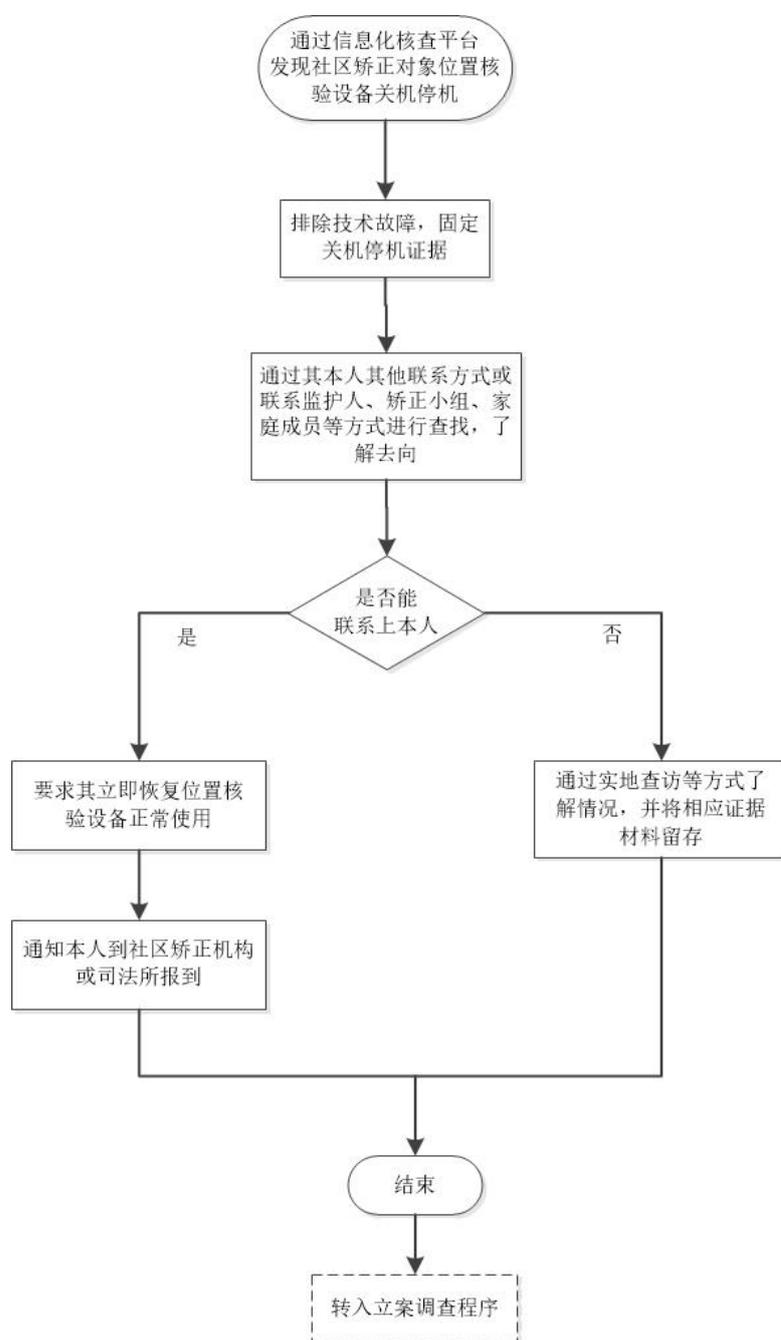


图8 关机停机情况人工干预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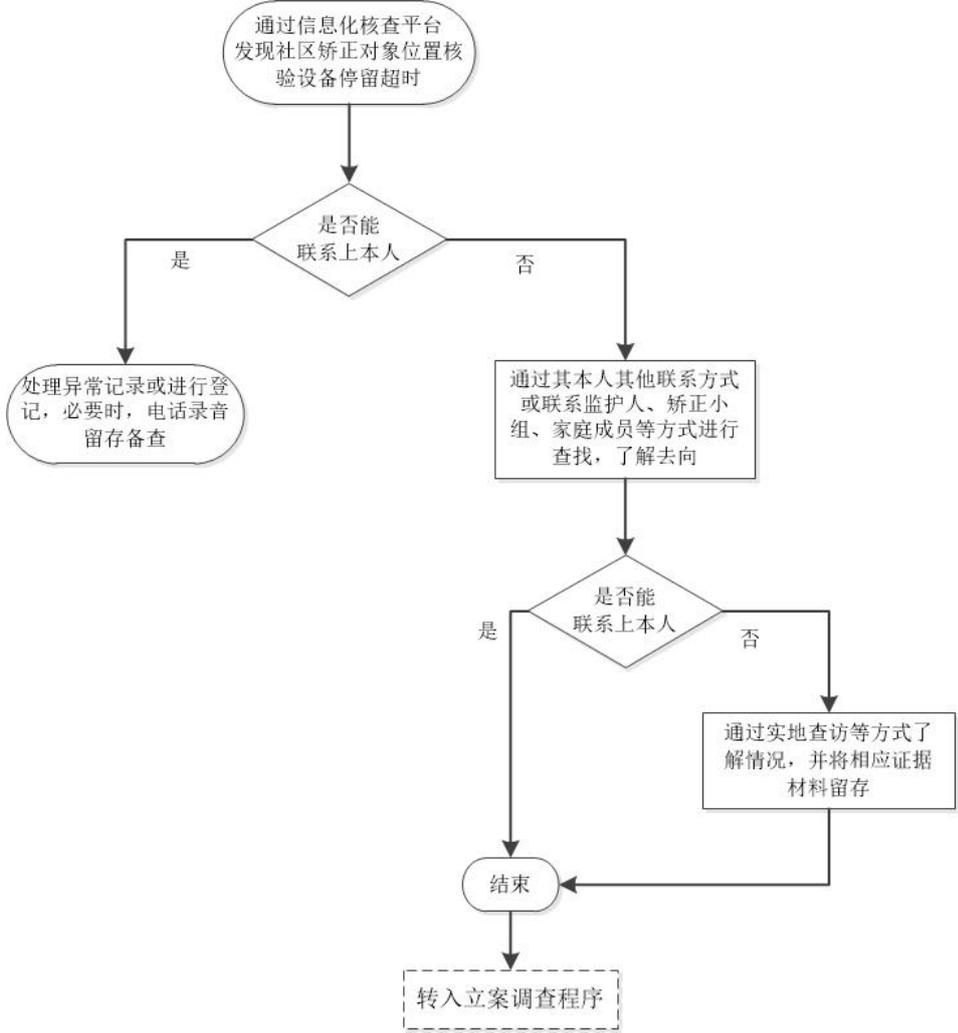


图9 停留超时人工干预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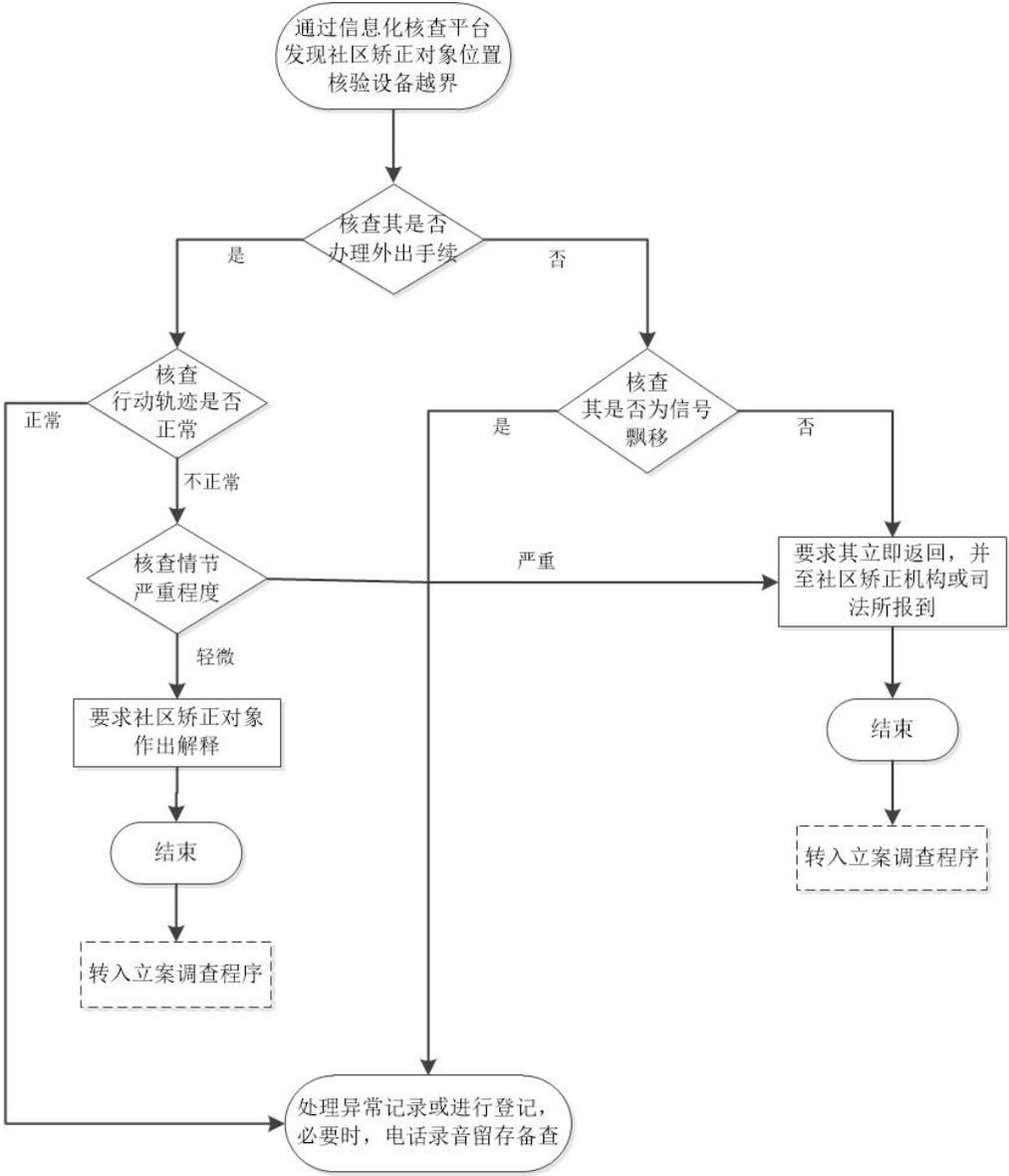


图10 越界情况人工干预核查流程

5.4.2 平台自动核查

采用平台自动核查的方式开展日常核查和异常核查，核查流程应符合图11、图12、图13和图14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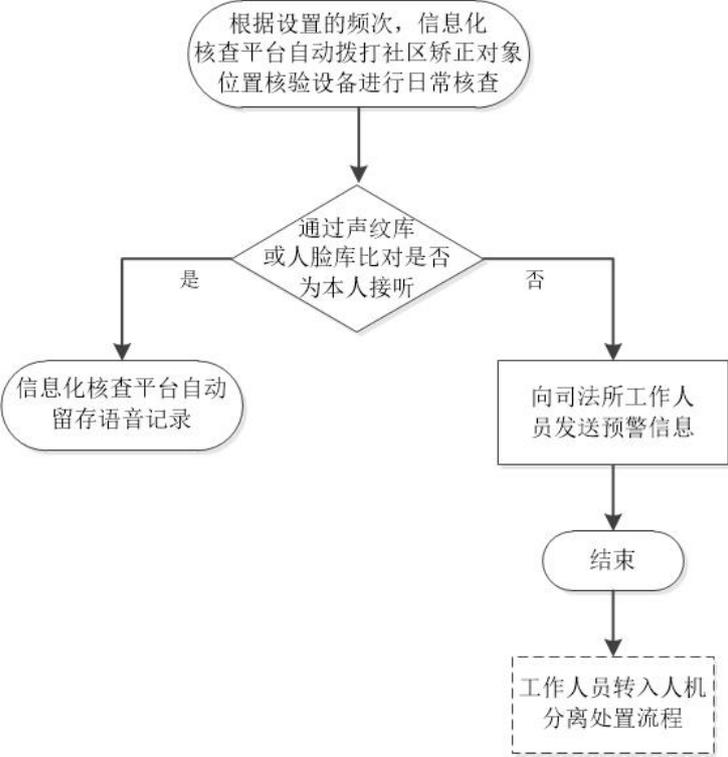


图11 日常情况平台自动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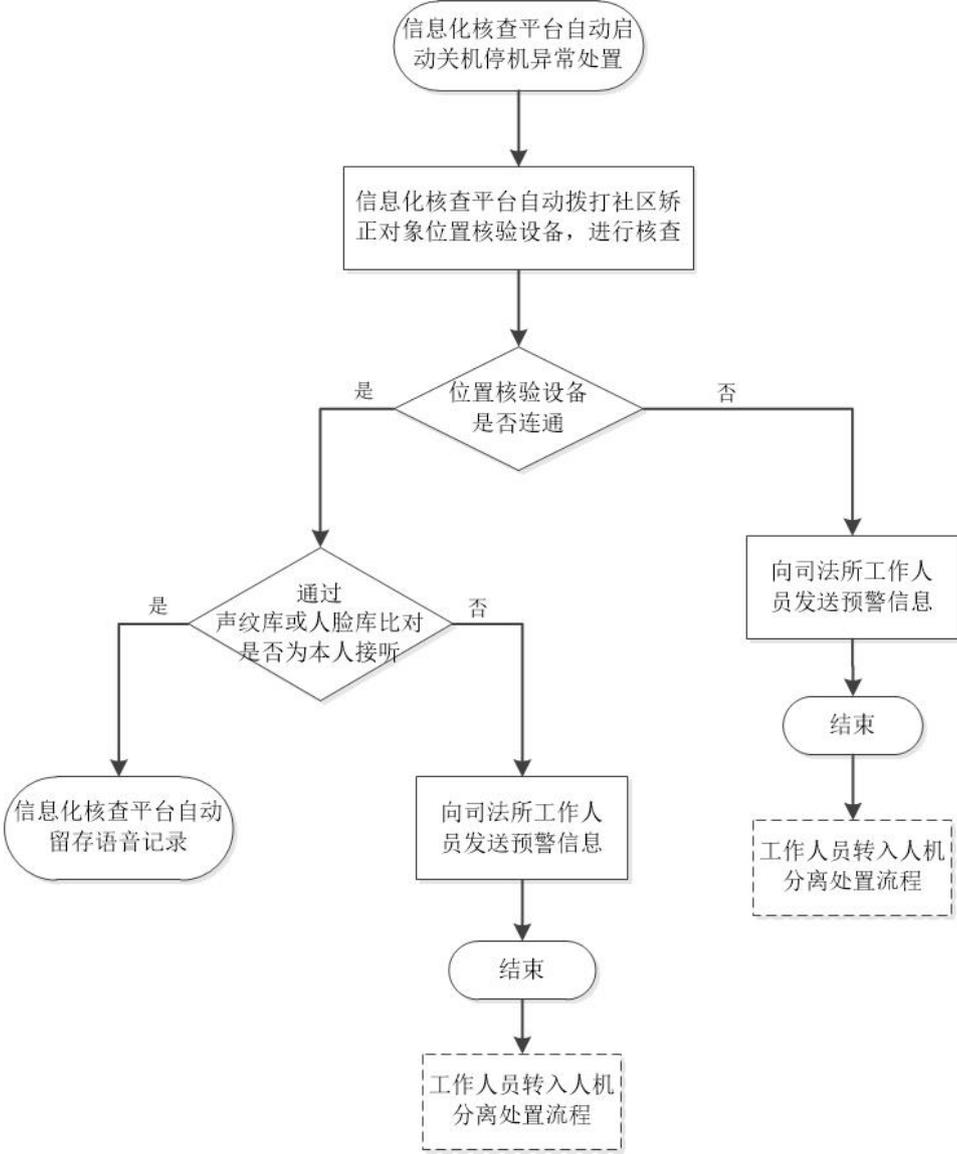


图12 关机停机情况平台自动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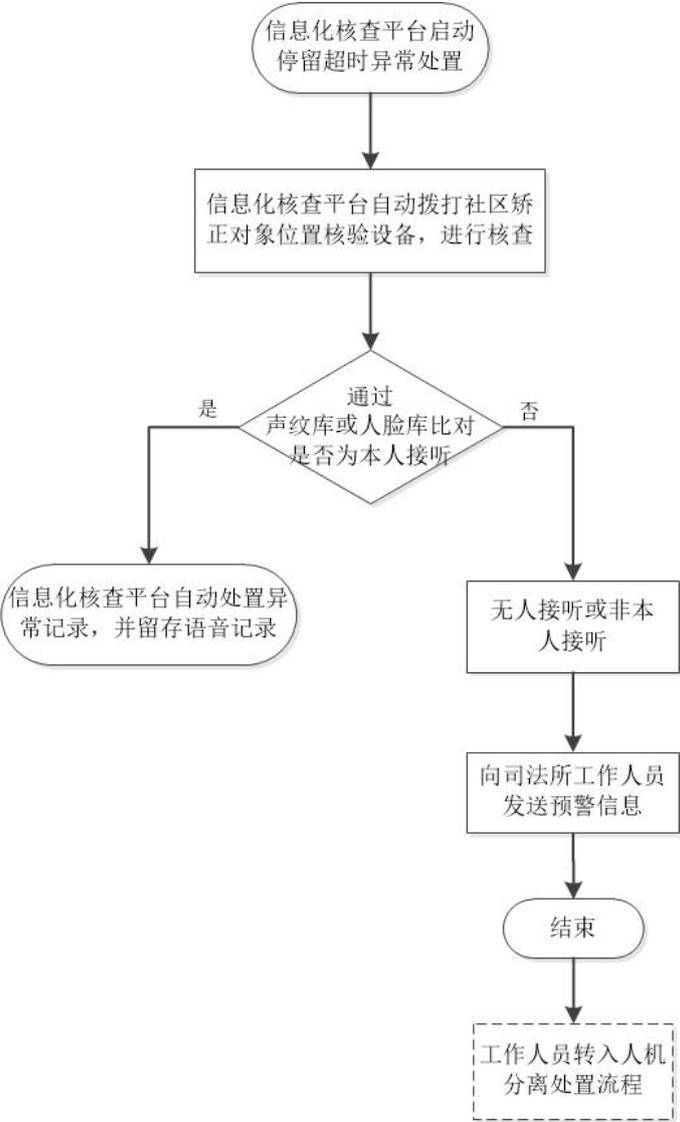


图13 停留超时情况平台自动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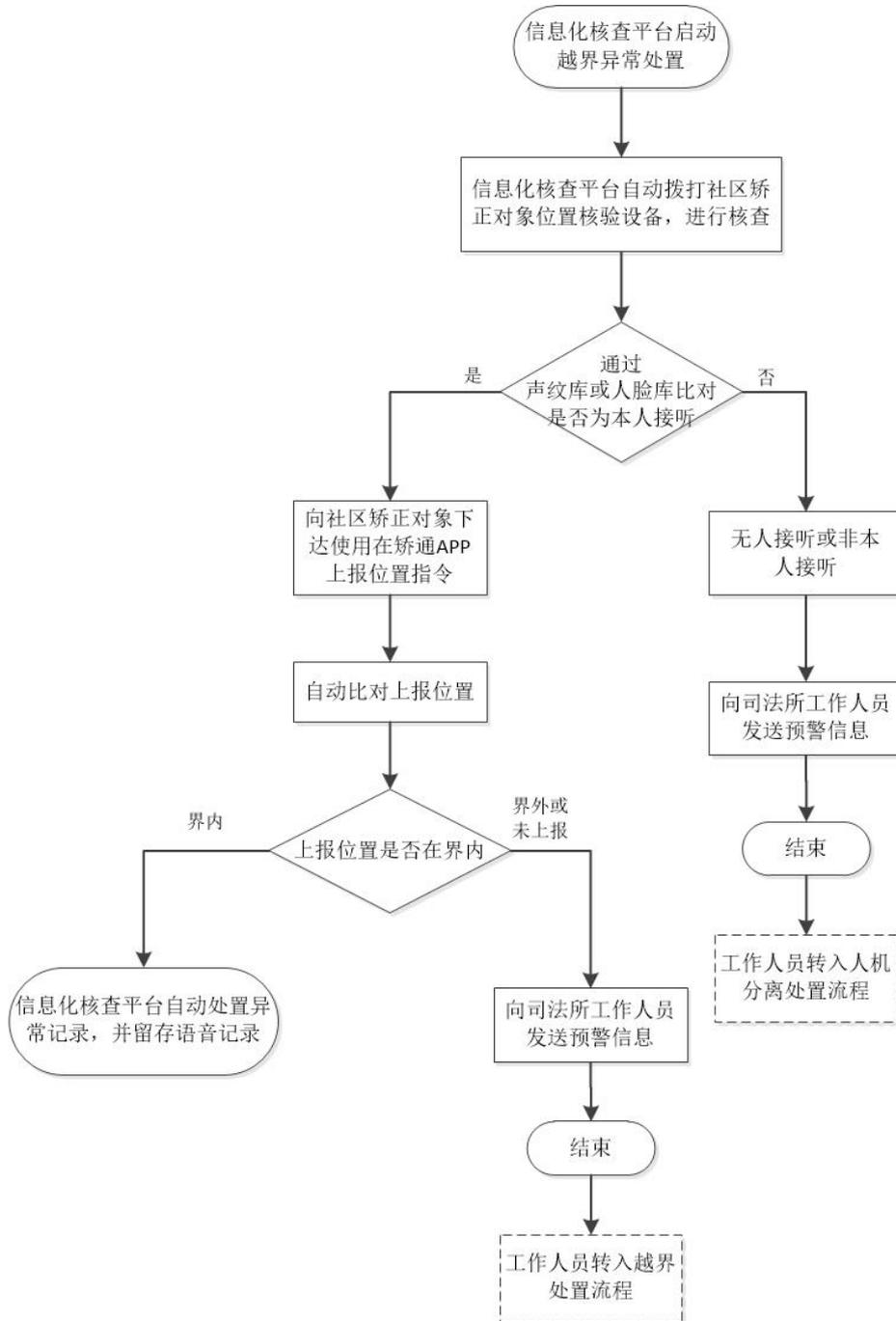


图14 越界情况平台自动核查流程

6 核查质量

6.1 安全性

应按照 GB/T 22239、GB/T 39477、SF/T 0008 等的规定建立信息化核查全流程数据采集、存储、交换和备份的安全管理机制。

6.2 稳定性

6.2.1 绑定进入信息化核查平台的位置核验设备应符合 SF/T 0056 的要求。

6.2.2 信息化核查平台的丢包率应满足以下要求：

- 语音应用网络丢包率 $<1\%$ ；
- 视频应用网络丢包率 $\leq 0.05\%$ 。

6.3 精准性

6.3.1 位置核验设备传入信息化核查平台的定位数据精度应 ≤ 20 m。

6.3.2 信息化核查平台的时延性应满足以下要求：

- 语音应用网络延迟应 <120 ms；
- 视频应用网络延迟应 <150 ms。